

机关、事业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审查表

单位：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部门	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
信息名称	互助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项目公示
信息来源	本机关、单位制发 ☐ 转载（注明转载来源）： _____
发布形式	网站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其他： _____
信息制发单位 审查意见	
政务公开办公 室审查意见	
政府办办公室 主管副主任审 查意见	
信息报送人员	
信息发布人员	



互助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 中央预算内项目公示

根据海东市发改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东发改农产〔2024〕189 号），下达我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项目 1 项，涉及东山乡联大、吉家岭新村，项目总投资 877 万元，其中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790 万元，项目实施后，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254 万元，带动当地群众就业 81 人以上，现予公示。

附件:互助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任务计划



互助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任务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下达中央 资金 (万元)	地方配套 (万元)	最低应发 劳务报酬 (万元)	最低发 放劳务 报酬比 例 (%)	最低带 动就业 人数 (人)	最低带动 脱贫群众 /易返贫 致贫监测 对象/搬 迁群众/ 因灾因疫 滞留群众 等就业人 数 (人)	项目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责任人	日常监管责任 单位	行业监管 单位责任 人	备注
	互助县（1项）		877	790	87	254	0.3215	81						
1	互助县东山乡联大新村及吉家岭管网新建项目	新建污水管网8.75公里及检查井、化粪池和道路修复等附属工程	877	790	87	254	32.15%	81		海东市互助县生态环境局	费云章	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	袁占良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农产〔2024〕189号

关于下达海东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乐都区、民和县、互助县、循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青海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青发改投资〔2024〕203号）要求。现将海东市以工代赈示范专项2024年中央预算内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实施

此次下达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4810万元（含劳务报酬1556万元，预计带动当地务工群众368人），请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

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

二、强化监管

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按季度及时对县区开展“项目开工率、资金完成率、报酬发放率、组织务工率”专项调度，每年不少于2次开展实地核查。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三、加强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我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四、持续跟进绩效目标

在确保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资金 30%的基础上,应最大限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充分带动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五、其他要求

(一)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大力组织农村脱贫人口、易地搬迁脱贫群众、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项目监管单位要全程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及施工单位资金使用情况,明确告知项目法人单位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仅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也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严格禁止施工单位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和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同时,不得在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搞刷白墙、建牌楼、建门墙亭廊栏或者脱离农村实际建展馆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新形象工程”。

（二）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劳务报酬应规范登记，发放台账应有姓名、所在村组、银行卡号、劳务报酬标准、务工天数、发放金额、身份证号、发放日期、务工群众本人签字等信息，并纳入省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与监管信息化管理平台统一发放。坚决杜绝拖延克扣、虚列冒领、弄虚作假等行为。本次分解下达的项目须于年内开工建设，年内发放劳务报酬需达到应发额度的 20%及以上。

（三）项目单位在开工前，要及时在项目所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信息进行公示。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内容、技术标准、施工期限、群众务工信息、项目进度、劳务报酬发放情况、项目业主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监理单位、监督举报平台电话 12317 等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将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级发改、行业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项目

建设质量、组织群众务工、劳务报酬支付比例和发放台账、培训台账等作为重要验收内容，对发放比例不达标、存在问题的，发改、行业部门一律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迅速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予以验收通过。

- 附件：1. 海东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表
2. 海东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 送：存档。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附件1

海东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年/月)	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来源	总投资 (万元)	本下达 资金 (万元)	年度建设内容	带动脱贫人口 (非人数)	预计带动 脱贫人口 (非人数)	预计带动 脱贫人口 (非人数)	项目(法人)单位 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督管理单位 及负责人
海东市(7项)														
1	民和县隆治乡白武家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	改建	改建道路5.16公里,水渠3.39公里,新建DN100给水管2.5公里,100立方米蓄水池1座等配套设施	2024年4月	2025年11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5624 4810 814	5624 4810 814	改建道路5.16公里,水渠3.39公里,新建DN100给水管2.5公里,100立方米蓄水池1座等配套设施	60	51	368	民和县隆治乡人民政府 王燕	民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陈登民
2	循化县白庄镇条井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新建村道3公里,田间生产道3.5公里,设置防护栏2.8公里,道路护栏6座,200T蓄水池1座,栏土墙1.5公里等	2024年4月	2025年11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722 620 102	722 620 102	新建村道3公里,田间生产道3.5公里,设置防护栏2.8公里,道路护栏6座,200T蓄水池1座,栏土墙1.5公里等	68	40	203	循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工代赈办 郭海军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霍振岳
3	循化县清水河、岗察乡绿敏、积石镇绿敏村、通伟乡于巴村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新建防护堤总长729米,排洪渠1868米等	2024年5月	2025年11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792 670 122	792 670 122	新建防护堤总长729米,排洪渠1868米等	70	35	208	循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工代赈办 郭海军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霍振岳
4	循化县积石山街道治理工程	新建	新建排洪渠1.37公里,排入口等配套设施	2024年5月	2025年11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759 610 149	759 610 149	新建排洪渠1.37公里,排入口等配套设施	50	43	225	循化县水利局 马生林	循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郭海军
5	互助县东山乡大新村及吉家岭新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污水管网8.75公里及检查井530座,化粪池6座、路面恢复等附属设施	2024年5月	2025年11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877 780 87	877 780 87	新建污水管网8.75公里及检查井530座,化粪池6座、路面恢复等附属设施	81	69	254	互助县生态环境局 姚云章	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索占良
6	乐都区孝乐镇陈寨新村、仓科村生活污水管网2024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改建	改建村组道路15公里,完善排水等附属设施	2024年5月	2025年11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891 780 101	891 780 101	改建村组道路15公里,完善排水等附属设施	81	69	245	乐都区交通运输局 杨玉刚	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彦昆
7	乐都区孝乐镇陈寨村、陈寨村生活污水管网2024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新建	新建DN315污水管1.94公里,DN225污水管6.15公里,污水检查井413座,60立方米化粪池1座、40立方米化粪池1座	2024年6月	2025年11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888 740 148	888 740 148	新建DN315污水管1.94公里,DN225污水管6.15公里,污水检查井413座,60立方米化粪池1座、40立方米化粪池1座	72	61	231	乐都区生态环境局 杨开井	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索彦昆

海东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民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90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1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预计带动 60 人、预计发放报酬 189 万元，预计培训务工群众 51 人，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人，推进助力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海东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循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900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3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预计带动 188 人、预计发放报酬 636 万元，预计培训务工群众 118 人，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 6 人，推进助力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海东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790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1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预计带动 81 人、预计发放报酬 254 万元，预计培训务工群众 69 人，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人，推进助力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海东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530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2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预计带动 153 人、预计发放报酬 477 万元，预计培训务工群众 130 人，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 5 人，推进助力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